能源發展綱領 (核定本)

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修正

能源發展綱領

目錄

壹、前言

貳、法源依據

參、發展目標

肆、綱要方針

伍、政策配套

陸、推動機制

能源發展綱領

壹、前言

全球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,綠色低碳能源發展將扮演著引 領第三次工業革命的關鍵角色,能源不只是推動經濟成長的動力來源, 綠色能源發展更是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。

在全球歷經三次重大核災事件,及國內面臨核廢料處理議題下, 我國重新檢視核能發電的定位,體認儘速達成非核家園的必要性,且 於2002年所通過之「環境基本法」已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,逐步達成 非核家園目標之政策方針,爰應積極增加資源投入,全面加速推動包 含節能、創能、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,以逐步降低核能發 電占比,期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。

本綱領定位為國家能源發展之上位綱要原則,除作為國家能源相關政策計畫、準則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政策方針,並據以落實推動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及研擬能源開發政策。

貳、法源依據

本綱領依「能源管理法」第1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

參、發展目標

確保能源安全、綠色經濟、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,期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,實現能源永續發展。

一、能源安全

有效運用各類能源優勢,積極增加能源自主性與確保能源多元性,布建分散式能源,優化能源供給結構,推動能源先期管理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,以建構穩定、可負擔及低風險之能源供 需體系。

二、綠色經濟

強化節能、創能、儲能與智慧系統整合之全方位發展,結合區域資源特性與人才優勢,並強化國際連結,以綠能帶動科技創新研發與在地就業機會,創造綠色成長動能。

三、環境永續

降低能源系統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並改善空氣品質,落實能源 設施布建應納入區域環境考量,完成既有核電廠除役並完善核 能發電後端處置營運,以打造潔淨能源體系與健康生活環境。

四、社會公平

落實能源賦權精神,建構公平競爭的能源市場環境,並強化政 策溝通與公眾參與,以確保世代內與跨世代公平,實現能源民 主與正義。

肆、綱要方針

一、能源安全

(一) 需求面強化節能

- 1.採行「創新、就業、分配」之新經濟發展模式,以持續推動 產業結構優化轉型。
- 2.落實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使用先期管理,規劃採用商業 化最佳可行技術,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。
- 3.擴大能源查核與導入能源管理系統,提高車輛與設備器具等 能源效率標準,透過節能技術研發與示範應用,並提供適當 誘因引導節能,以提升工業、運輸及住商各部門能源效率。
- 4.強化新建築節約能源設計規範,鼓勵既有建築進行節能改善, 並提高建築節約能源標準。推動建築能源資訊透明與活化市 場機制,以達成淨零耗能之建築、社區為目標。

- 5.透過政府帶頭、產業響應、全民參與,推動自願性節能措施, 並規範浪費能源之行為與活動,以全面落實節能之生產、消 費與生活模式。
- 6.整合節能、能源管理與儲能,強化電力需量反應、普及時間 電價等負載管理措施,並導入創新商業模式,增加用戶參與 機會,以抑低尖峰負載需求。
- 7.規範電業推動節能義務與配套機制。

(二)供給面多元自主低碳

- 1.建構效率化、自主化、多元化的能源組合,善用各類能源特性配置能源轉型各階段合理結構;強化能源安全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,以確保能源供給穩定安全。
- 2.掌握自產能源潛能,推動國際能源開發與技術合作,獎勵業 者積極參與海內外能源開發,拓展各類能源供給管道,以增 加自主能源比重。
- 3.確保能源進口管道的穩定性,分散能源採購來源與方式,以 降低進口能源供應風險。
- 4.擴大再生能源設置,強化綠能發展誘因,建構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,兼顧環境生態保護,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 散式電源設置,以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。
- 5.推動替代化石能源之技術發展與應用,以降低對化石能源的 依賴。
- 6.擴大天然氣使用,並布建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及建立安 全存量機制,以提高低碳能源供給與安全。
- 7.視技術進展評估導入淨煤及減碳相關技術,提高燃煤發電效率,減少煤炭利用之碳排放。

(三)系統面整合智慧化

- 1.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,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, 在確保能源供應穩定安全原則下,落實分期分區供給容量之 能源先期管理,促進區域能源供需均衡,並推動區域能資源 整合,以提升整體能資源運用效能。
- 2.積極布建智慧電表與推動區域輸配電系統整體改善,利用資 通訊、物聯網等技術促進系統整合應用,以提升服務能力與 品質;加強綠電輸出預測與併網控制,以確保綠電優先併 網。
- 3.配合儲能技術商業化時程,推動各類型儲能系統布建,以提 升電網可靠度及穩定性。
- 4.在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下,調整電力調度模式,將環保納入考量。
- 5.健全能源之生產、運輸及儲存等相關設施之安全管理,並落 實查核制度,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二、綠色經濟

(一) 打造綠能產業生態系

- 1.完善綠能產業發展所需之法規獎勵、土地取得、融資機制、 周邊服務與基礎建設等,以營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。
- 2.以國內綠能需求扶植產業,擇定重點產業,整合運用既有產業優勢,推動跨業整合,從零件走向系統,建立新綠能產業鏈,形成具全球競爭力的綠色能源產業生態系,以拓展全球綠能商機。
- 3.培育綠能產業高素質人力,活絡國內外綠能人才流通管道, 以厚植國內綠能產業發展能量。
- 4.透過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等政策工具或市場機制,建構環境成本定價機制,創造新的綠色服務經濟,以促進綠色生產及綠能投資。

(二)普及綠能在地應用

1.運用區域資源特性,結合產業及學研機構,發展地方型綠能應用計畫與示範場域,以帶動地域綠能產業發展及創造在地

就業。

- 2.結合在地特色,培植產業在地化,以提升地方參與綠能應用發展意願。
- 3.結合智慧城市與農村發展,接軌物聯網發展契機,以培植產業在地化綠能服務及整體輸出拓銷能力。

(三) 創新綠能減碳科技

- 1.結合企業、法人及學校,以目標導向精進能源科技研發能量, 同時加強前瞻能源關鍵技術與全球專利布局,配合發展進程 導入前瞻能源示範,並透過技術移轉或資源共享,以促進產 業創新與競爭力。
- 2.強化儲能與智慧電網技術研發與布建,加速發展雲端智慧化 能源管理系統,由市場需求引導研發能量發展,以建構商業 模式及核心能力。
- 3.強化國際連結,積極與全球技術領先國家合作接軌,以提升 綠色創新能量。

三、環境永續

(一)維護空氣品質

- 1.電廠興建規劃時,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列為規劃基礎, 並依區域與跨域污染物負荷程度,考量污染防制設備提升, 以促進環境永續與空氣品質改善,降低民眾健康風險。
- 2.確保能源穩定供應之前提下,強化及考量地方空氣污染治理權責,以促進區域與跨域空氣品質提升及確保公共健康。

(二)規劃適當區位

能源設施布建時應考量區位資源條件與環境保護,以避免或降低對環境敏感地區之衝擊。

(三)溫室氣體減量

 参考氣候變遷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際氣候談判情勢, 並在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及考量成本效益等原則下,訂定能 源部門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,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 續。

- 2.掌握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評估減量潛力,推動能源結 構低碳化,以逐步降低單位燃料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。
- 3.強化能源用戶減量誘因,依不同類型能源用戶規劃階段性減 碳之獎勵、抵換或管制等彈性機制,以鼓勵全面持續性的減 量行動。

(四)達成非核家園

- 1.在確保公眾知情權、在地社區參與、採用國際最佳可行措施 等三大原則下,推動既有核電廠除役。
- 2.比照國際核能標準,加強核電廠安全監管,並強化核子事故 與複合式災害整備與應變能力。
- 3.基於公開透明原則妥善規劃短中長期高、低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處置政策,以及最終處置相關法規之修正與研擬。
- 4. 適時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徵收額度與運用辦法,同時 建立專責機構負責推動與執行,以確保核廢料處理之落實。

(五)建構低碳環境

- 1.建構低碳生活環境及低碳循環型社會,推動社區低碳改造計畫及全民節能減碳生活運動,以加速低碳社會轉型。
- 2.加速綠色運輸路網建置、智慧運輸系統導入,及低碳節能運 具之推廣使用,以建構人本、安全、高效率之綠能低碳交通 環境。
- 3.整合地方政府,利用在地資源,打造低碳城鄉,營造節能減碳居住環境及改變都市紋理減少熱島效應,以擴大低碳施政 廣度。

四、社會公平

(一) 促進能源民主與正義

1.建立能源領域公眾參與、風險溝通機制及誘因,以引導民間 共同參與能源轉型。

- 2.推動參與式能源治理,能源政策研擬與實踐應秉持多元參與, 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促進程序正義。
- 3.政府施政應促進世代內與跨世代公平,確保弱勢族群獲得基本能源服務,兼顧能源使用之公平正義,以避免能源貧窮, 促進能源永續發展。

(二) 能源市場革新

- 1.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,以「多元供給、公平使用、自由選擇」為目標,分階段推動我國電業改革,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,並調整國營事業之績效指標符合能源轉型方向,以保障用戶權益,增進社會福祉。
- 2.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,建立透明公開之能源價格調整機制, 並藉由導入綠色稅制或其他政策工具,以有效反映能源內部 及外部成本,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伍、政策配套

- 一、完善能源轉型法制:提供各部門能源轉型所需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;推動綠色金融發展,以營造推升綠能經濟之金融環境。
- 二、全面低碳施政:中央與地方施政計畫、基礎建設、區域規劃、 產業發展規劃應納入節能減碳思維;依區域特性,由中央與地 方共同推動區域能源治理,以深化低碳施政。
- 三、多元配套機制:運用多元之獎勵、輔導、管制、融資或其他必要之配套措施,以加速政策落實。
- 四、氣候變遷調適:因應氣候變遷,評估能源供給體系及設施之潛在風險,並規劃調適策略與行動,以強化氣候調適韌性。
- 五、深化能源風險溝通與教育:培育能源之科技與社會人才,推動 雙向、多元之能源風險溝通與認知,強化社會創新之溝通研發 與實踐,並加強全民能源教育宣導,提升國民能源轉型認知, 建立以節能減碳為核心之生活文化。
- **陸、推動機制**:訂定能源轉型白皮書,規劃未來能源發展目標、具體 推動措施及政策工具,每年提出執行報告,每5年定期檢討。